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25-03-33浙江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5-03-33 浙江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诸暨店口镇工业区，原企业名称为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因企业经营的需要，于2022年3月7日变更为浙江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11日，注册资本玖仟万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朱哲剑。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设计、研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汽车（摩托车）及零部件、轨道车辆制动系统部件；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生产线主要为电镀锌生产线、阳极氧化生产线、阴极电泳生产线、装配线以及金加工等工艺，其中电镀锌、污水处理生产过程涉及危险化学品硫酸（98%）、盐酸（31%）、硝酸（67%）、氢氧化钠、锌粉、硼酸、氯化锌、次氯酸钠溶液等，阴极电泳生产线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对工件进行烘干，对零件清洁过程中使用95%乙醇，及电镀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尾气氢气，叉车使用柴油作为燃料，其产品主要为制动器、乘用车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RP）等汽车零部件未列入（2015年版）（2022年修订），故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浙江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6日编制了《浙江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天为（评）字21-12-22），与上一轮评价相比，本次评价范围发生了变化，新租赁万安科技的新2#厂房设置清洗区、总装一区、总装二区、成品库区等，其他生产规模情况和工艺未发生变化。</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02]第70号，[2009]第18号、[2014]第13号、[2021]第88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645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安全现状进行评价。</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魏红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魏红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魏红、阮佳、刘义梅、胡小兰、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魏红、阮佳、刘义梅、胡小兰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魏红、王冀
	时间	2025.3 至 2026.4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3
----------	--------